

## 本市單行法規

### 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 
七五府法三字第七二八五〇號

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並訂定臺北市立浩然  
敬老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
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、臺北市立浩然敬  
老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乙份。

市長 許 水 德

#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

#### 第七條

本局之下設殯儀館、勞工檢查所、國民就業輔導處、職業訓練中心、廣慈博愛院、陽明教養院、浩然敬老院、托兒所、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###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

#### 第一條

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二條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#### 第三條

本院設左列各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。

一、社會工作組：掌理院民入、出院及生活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親友連繫及志願服務等事項。

二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印信、研考、出納、膳食、財產管理及不屬社會工作組之事項。

#### 第四條

本院設左列各所：

一、致中敬老所。

二、致和敬老所。

#### 第五條

本院置秘書、組長、所長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、營養員、護士長、護士。

#### 第六條

本院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本院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 
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  
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、院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組長。
- 四、所長。
- 五、會計員。
- 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- 七、人事助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；乙表由本院定之，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

|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職            | 職    | 院       | 秘       | 組 |
| 稱            | 長    | 長       | 書       | 長 |
| 職            | 第九職等 | 第七至第八職等 | 第六至第七職等 |   |
| 等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|
| 員額           | 一    | 一       | 一       | 二 |
| 備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|
| 考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|

|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所<br>長 | 第七職等    | 二  |           |
| 輔導員    | 第四至第五職等 | 六  | 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 |
| 組員     | 第四至第五職等 | 二  |           |
| 技術員    | 第四至第五職等 | 一  |           |
| 辦事員    | 第三至第四職等 | 一  |           |
| 書記     | 第一至第二職等 | 二  |           |
| 營養員    | 委任      | 一  |           |
| 護士長    | 委任或薦任   | 一  |           |
| 護士     | 委任      | 七  |           |
| 會計員    | 第六職等    | 一  |           |
| 人事管理員  | 第六職等    | 一  |           |
| 人事助理員  | 委任或薦任   | 一  |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 |
| 合計     |         | 三〇 |           |